

赣州经开区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由赣州经开区金融服务中心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网（<http://gzjkq.ganzhou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华坚南路 69 号，电话：0797-8682639，邮编：341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区金融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赣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按照市、区要求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公众期盼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

例外的原则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信息发布工作，有效保障了群众依法获取我中心政务信息。

（一）加强政务信息主动公开。运用政务信息公开网，主动发布信息。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平台发布信息 67 条，其中含机构职能 1 条、部门文件 3 条、政务动态 60 条、财政预决算 2 条，年度报告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中心未收到来自单位和个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我中心未因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被纠错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中心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保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，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2023 年我中心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工作，安排专人做好信息内容更新、网站建设维护工作，确保相关公开信息内容准确全面，更新及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我中心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重点工作管理，定期对公开信息的数量、内容、审查程序、时效性等进行专项自查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落实整改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年终考核，通过发挥考核的“指挥棒”作用，督促抓好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2023 年，我中心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		0	0	0	0	0	0	0	

	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其他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	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完成了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，但还存在工作动态发布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中

心将加强对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培养，增强信息公开服务意识，加大政府信息更新力度，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，全面提升我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